

NXDR-2019-01006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9〕11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扶持、引导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促进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8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动企业上市“百舸争流”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宁乡市域内进行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并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第三条 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由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税务局等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全力促推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企业做大做强，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章 辅导培育

第四条 健全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将有上市融资意愿、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企业，纳入我市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有计划、分层次地进行重点培育。市金融事务中心对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

第五条 开展拟上市企业辅导培训。定期聘请行业专家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服务和定制服务等形式，分层次免费对拟上市企业进行辅导培训，帮助企业管理层提升资本市场意识。组织拟上市企业高管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其交通、住宿、培训等费用按有关规定标准列支（每年不超过2次且考察学习人员不重复），由市财政给予专项资金保障。

第六条 提供便利直通服务。重点拟上市企业由市领导“一对一”联点帮扶，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拟上市企业在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开具相关证明和落实相关政策时适当简化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及时提供便利服务。

第七条 优化融资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与拟上市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咨询与服务；鼓励投资机构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市财政按企业实际到位资金的1%对投资机构给予资金补助。

第三章 奖励扶持

第八条 境内外上市补助。凡注册地点在宁乡市，并成功实现境内或境外首发上市且60%以上的首发募集资金投入宁乡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市域外上市企业将公司注册地迁至宁乡的，视同首发上市，享受同等补助。

第九条 新三板挂牌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60万元。

第十条 企业改制奖励。拟上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因资产过户、企业更名、账户规范调整、资产评估等事项产生的费用等，由受益财政（指宁乡市财政和市域范围内园区，下同）给予一定奖励。拟上市企业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产生的费用等，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贡献奖励。从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企业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年度开始，根据企业对财税收入、项目投资、就业带动等贡献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期限至企业上市后的两个年度（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上市企业再融资补助。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60%以上投在我市的，经市直有关单位认定后按实际投入我市资金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三条 限售股转让奖励。上市企业自然人股东在我市完成限售股转让交易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对于自然人股

东在我市以成立持股企业的形式完成限售股转让交易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四条 企业董监高奖励。成功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上市当年给予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个人奖励。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企业每年年初向市金融事务中心申报上年度补助奖励资金，每年申报一次，过期不补；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市金融事务中心负责受理扶持资金申请和审核，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对因自身原因停止上市步伐的企业，或上市成功后首发募集资金投入我市未达到 60% 的企业，经市金融事务中心会同园区及相关部门核准后，停止执行上述奖励政策。已按本办法享受的补助资金，相关企业应及时退还相关财政。企业通过欺诈、蒙骗等手段获得的资金，将全额追回；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凡享受本办法补助奖励资金的企业，应为我市已上市和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内企业，享受补助奖励资金的企业需承诺自最后一次享受奖励起 5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宁乡市，否则须全额退回所获的补助和奖励资金。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应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和奖励：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或恶性刑事案件的企业；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有偷税、逃税、抗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企业；有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有多次信贷违约、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如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与其有明显冲突的企业。

第十九条 已（拟）上市企业在生产发展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等特殊重大问题，可报市人民政府“一事一议”“一企一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园区依法按体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已包含《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中由县级承担的补助和奖励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之前我市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